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:彰化市健興路1號

承辦人:莊麗明

電話:04-7112422轉203

傳真: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900833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請貴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3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9年2月24日及2月26日至學校實地訪查後,學校 需落實加強防疫事項如下:

(一)環境衛生:

- 電梯為密閉空間,應張貼電梯使用相關防疫注意事項並提醒遵行。例如:於電梯內張貼「電梯內請不要交談」之海報,提醒大家注意。
- 2、每一洗手臺均應設置肥皂或洗手乳,建議移除省水的水龍頭或加大水量,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。
- 3、發燒學生隔離區應避免設置於學生經常行走動線或風大、密閉空間,以利人員管控及健康維護。
- 4、發燒隔離室若有發燒個案,須加強隔離室訊息的傳



達、通風設施及關懷學生。

- 5、請貴校持續落實校內公共區域清潔及消毒之督導檢核機制。
- 6、宿舍廁所保持乾燥通風。

(二)食品安全:

- 落實學校團饍、熱食部、餐廳及營養午餐供餐人員每日體溫量測管控,由源頭加強防疫作為。
- 2、建議暫不開放學生訂購外送平台食物,避免來源不明 食物影響學生健康。

(三)防疫衛教:

- 防疫專區建議置於學校首頁,方便師生、家長瀏覽相關資訊。
- 2、依防疫指揮中心宣布戴口罩3時機,無生病學生不須強制要求戴口罩。
- 學校需模擬演練通報、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。

(四)校內外教學活動:

- 1、校內教學活動:
 - (1)加大學生座位間隔距離,除非必要儘量不開冷氣並 保持良好通風。
 - (2)校內集會場所,如圖書館、體育館、會議室及特殊 教室等密閉空間,務必保持室內通風,加強使用 前、後消毒工作。
- 2、校外活動:活動車輛於發車前、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,行車逾8小時再次消毒,學校務必建立監督機







制。

(五)停班停課:

- 學校務必依據疫情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、 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,惟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 效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2、因應疫情停課之補課,請學校強化教學影片內容的製作、發送、學生端的接收,並協助弱勢學生借用筆電或平板。

(六)校園開放:

- 請學校與其他學校互相觀摩學習,提升校園防疫能力。
- 2、依「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」及校園疫情管控機制,尊重各校校園開放與否之管理措施,並協請里長做好里民溝通工作。
- 三、請貴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, 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03/11文交 14:20:35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